

证券代码：400272

证券简称：鹏博士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为聚焦主业，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创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云科技”）拟向公司非关联方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的6.75%股权。经中天智成（济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的6.75%股权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估值为人民币1.809311亿元。参考评估价格，此次6.75%股权转让价格拟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主体为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亿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止目前，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完成后，创云科技将不再持有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股权。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调整，并为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及业务转型提供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助推公司未来稳定发展。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